

台糖公司「公開標租虎尾及斗六二座畜殖場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招商案

投標須知

壹、簡介：

- 一、本案為虎尾及斗六2座畜殖場(以下簡稱各基地)屋頂出租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公開競價方式，由具有電業執照廠商負責出資建置及申辦作業，得標廠商應依規定辦理各項行政程序。
- 二、廠商應朝屋頂型太陽能極大化方向規劃設置，並搭配儲能設備之方式，以達電力供應削峰填谷之效。
- 三、開標前本公司有權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招標，並得隨時修改內容再公告，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貳、履約案場範圍：

- 一、詳附件 1-標租清冊。
- 二、太陽能發電設備以設置屋頂型為主，並搭配儲能設備之方式，以達電力供應削峰填谷之效，得標廠商應先提送施工計畫書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才可辦理政府機關申設程序。
- 三、實際可建置之範圍及面積以政府機關之開發許可為準。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無條件接受變更後之土地範圍及建物面積，不得異議。

參、投標廠商資格：

- 一、須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且營業項目必須具備下列各項之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D101011 發電業，E601010

甲級電器承裝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或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業。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三、具有建置太陽能相關履約經驗與實績合計需達 2MW(含)以上。

四、不得為陸資來台投資者。

五、最近一期未欠繳稅者。

六、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七、具有建置儲能相關履約經驗與實績合計需達 1MW(含)以上。

八、投標廠商可「單獨」或「組成合作團隊」(合作團隊以 3 家廠商為限，並均應簽署附件 2「合作廠商協議書」，每家廠商僅能參與限制選擇 1 個合作團隊，且於投標後即不得變更)進行投標，合作團隊以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最高者為代表廠商，如合作團隊之外國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最高者，則改以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次高之本國公司為代表廠商。

投標廠商組成合作團隊需有一家符合本點第一項之規定，合作團隊之各個廠商均須符合本點第四～六項之規定；另第二、三及七項所定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及建置營運實績，合作廠商均可合併計算(國外廠商可參加投標廠商合作團隊，但應提供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文件)。

肆、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提出之資格文件：

- 一、公司設立證明：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取代之。
- 二、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投標廠商須檢附下列一款或多款文件，證明過去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
  - (一)設備登記函。
  - (二)台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函。
  - (三)台電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
  - (四)台糖合作建置案契約。前項實績可併計算之。

五、投標廠商須檢附曾在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承做「儲能系統」任一履約完成之承做證明文件，證明過去建置儲能設備實績；如非我國政府機關(構)所出具(包含網站截圖)，則文件須經公證或認證。

(一)現場允收(SAT)試驗安全要求報告(須符合 CNS62933-5-2 項目)。

(二)電力交易平台合格交易者證明(自電力交易平台網站截圖或台電公司核發證明文件)。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者。(如附件 3)

七、投標廠商檢附資格文件，經查證後資格審查不符合規定者，則依本須知第 19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

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建置期限及需求：

一、由得標廠商負責出資建置及一切政府機關申設作業，雙方完成簽訂契約後，本公司得出具各基地之建物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等相關文件，供作屋頂型太陽光電及儲能設備申設使用。

二、如廠商未依約自本公司交付各基地各別之相關必要文件之日起(例如：畜殖場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或畜牧場登記證書等相關證書文件)1 年內取得「縣市政府容許畜殖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經濟部能源署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及容量分配」等許可證明，則本公司依下列 2 點規定辦理：

(一)如各基地之上述 2 設施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取得許可證明時，除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廠商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 萬元予本公司，但履約期間廠商未取得儲能之核准者，除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廠商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50 萬元予本公司。

(二)如各基地僅取得「縣市政府容許畜殖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且申設儲能設備因不可歸責於廠商情事無法完成申設作為，則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部分，本公司依決標當下各基地所列入「光電+儲能設備租金之百分比」與「光電設備 20%租金之百分比」，取較高者做為應計付本公司售電租金之百分比。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儲能相關設備需求：各基地太陽光電系統應採用取得經濟部驗證合格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且得標廠商所提供之設備不得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所供應之設備財物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

陸、案場使用期間：

一、申辦期：得標廠商應自本公司交付各基地各別之相關必要文件之日起（例如：畜殖場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或畜牧場登記證書），1 年內取得「縣市政府容許畜殖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經濟部能源署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及容量分配」等許可證明（儲能系統競標除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外，應於履約期間內取得核准建置）。

二、開發建置期：

(一)得標廠商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於取得「縣市政府容許畜殖場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日起1年內，完成各基地各別太陽光電設備之建置作業及與台電公司電網完成併聯掛表。

(二)得標廠商應依經濟部能源署「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7條第1款之規定於各基地各別收受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起15個月內，完成各基地各別儲能設備之建置作業及與台電公司電網完成併聯掛表。

三、營運期：自與台電公司電網完成併聯之日起(以各基地之最後完成併聯起算)至屆滿20年之日止。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續約條件由雙方另議，並應另行辦理公證。

柒、現況勘查：

一、標租清冊(附件1)內容僅供參考，不等同完全具有技術上之可行性，亦不代表相關法規與行政上之障礙已全數排除，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收件截止日前親赴本案基地現址勘查，瞭解土地現況評估其技術上及財務上之可行性，並應自行查明基地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開發之現有或預期未來情況與事項(包括有無饋線等)，並應詳閱招商文件。

二、投標廠商提出投標文件時，即視為業已詳細瞭解本案各基地案場現況及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

三、如投標廠商未詳盡勘查本案各基地案場，致未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不得於日後藉詞推卸其應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

規劃方案之責任。租賃期間亦不得以未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悉本案之特性，而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勘察、測定及調查所發生之費用與責任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與本公司無涉。

四、投標廠商應熟悉並遵守有關之法令規章，任何觸犯法令之行為，均應自行負擔，不得藉詞不瞭解而請求免責，如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捌、租賃用途及使用限制：

- 一、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廠商應有效利用各基地內全數屋頂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輔以設置「儲能設備」，將日間多餘之電能儲存並依台電公司需求釋出躉售，年平均日儲能系統標稱能量（MWh），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所定標稱有效功率（MW）之 2.61 倍以上。
- 二、光電加儲能總發電量大於台電公司提供之饋線容量時應設置該超過之儲能系統量、且不得低於 1MW 之儲能系統。
- 三、儲能設施及太陽能光電附屬設施需使用各基地內土地時，應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位於各基地範圍內，投標廠商規劃設計太陽光電設施、儲能設備及裝設之際，應優先考量其型態及相關人員安全問題，並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辦。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之儲能系統，設備安全規格須符合內政部消防署「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及經濟部「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等相關規範。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儲能設備及相關設施之設置形式，得標廠商應依各基地建物型態及條件，確保不影響其原使用功能，須包含既有建物需要補強、防漏、防止自然災害、維持原資產使用功能等之防護設施，並考量防颱設計與其穩定性；得標廠商所建置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及系統應依據國家標準規範，預防火災、建物耐風耐震及場址遭遇天災、雷擊、感電等因素進行規劃設計，如因規劃設計不當或設備瑕疵故障而於契約期間發生相關人員、豬隻傷亡及其他財物毀損時，得標廠商應負全責並支付相關費用。

六、相關申設作業，均不得影響各基地畜殖場營運工作，且需符合電業法、消防、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法規。

七、契約期間：20 年（經雙方同意得續約，續約期間及條件另議）。

玖、股權轉讓相關限制：

一、得標廠商承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前，如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事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於 30 日之內回復：

(一)得標廠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因轉讓、增(減)資或其他行為，致其建置期間之股份或出資額變動累計達其原持有股份或出資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涉及得標廠商技術能力、財務能力或完工工期等履約條件之變更。



二、得標廠商如成立新公司執行得標案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建置，該新公司於建置期間不得轉讓股權。

壹拾、招標程序：

一、第一階段：審查資格文件(如附件 4-廠商自行檢核表)。

二、第二階段：辦理競價作業(如附件 5-租金標單)。

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並備齊本招標文件所附押標金、資格證明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文件，應與租金標單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請依封套註明項目放入）。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明白標示案名、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四、投標廠商應承諾各基地計付本公司光電+儲能設備租金之百分比（以 0.1%為計算單位），以及填寫承諾各基地計付本公司租金之每年每 KW 保證發電量不得低於 1,250 度。

五、投標廠商租金標單所填之光電+儲能設備租金之百分比為 0% 或各基地每年每 KW 保證發電量低於 1,250 度，判定為不合格標，並得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詳附件 5）

壹拾壹、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以送達本公司承辦單位或郵戳為憑）向本公司請求釋疑。本公司對於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廠商，必要時並得更正招標公告。

壹拾貳、領取招標文件：凡有意投標者，應於公告期限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網站免費自行下載，向本公司環境保護處繳納工本費後領取投標須知與標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0 元整，無須登

記姓名、地址與電話)。函購者可在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寄本公司環境保護處即予寄上。

壹拾參、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公司環境保護處(地址：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郵遞者需自行估算郵件寄達時間，超過截止時間送達者為無效標。

壹拾肆、投標文件應以中文為主，如為外文應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中文譯本，以避免造成爭議，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具有之相當資格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代之。

壹拾伍、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於本公司第 1 會議室當眾開標，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臺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不另公告)。

二、第二階段競價之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壹拾陸、開標前本公司有權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招標，並得隨時修改內容再公告，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壹拾柒、投標廠商得參加各階段開標之人數：以 2 人為限。

壹拾捌、租金及權利金計算方式：

一、租金：

(一)各基地每期售電租金(以台電公司每期電費單據期間計算)：【太陽光電每期實際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儲

能系統每期實際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廠商應計付本公司售電租金之百分比(%)。

- (二)各基地土地租金(如廠商有使用本公司各基地畜殖場土地需求)：依本公司核發給予廠商各基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登載面積計算，每年每公頃土地租金為新臺幣 15 萬元。如當年度每公頃實際地價稅高於新臺幣 15 萬元，則以實際地價稅計收。另如以貨櫃屋或其他方式使用土地者，亦同。
- (三)如各基地案場年結算之發電量低於得標廠商所填年保證發電量時，廠商應補足年保證發電量之售電租金差額。
- (四)各基地結算之發電量計算期間：自各基地各別與台電公司完成併聯開始售電之次月 1 日起算，得標廠商應自各基地各別屆滿第 1 年之次月底前，分別結算年度發電量(如 5 月 15 日併聯當月份不計入，自 6 月 1 日起至隔年 5 月 31 日為完整一年計算年度發電量並於 6 月底前結算前一年度發電量)。
- (五)各基地年度保證發電量第 2 年起，按契約年保證發電量每年減少 1% (減少之度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例如：第 1 年 1,000 度、第 2 年=1,000x99%度、第 3 年=1,000x98%度，餘此類推)
- (六)起算之第 20 年如未滿一年，該年度以年度保證發電量乘以第 20 年度之日數除以 365 計算之。
- (七)如申設儲能設備因不可歸責於廠商情事無法完成申設行為，則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部分，本公司依決標

當下各基地所列入「光電+儲能設備租金之百分比」與「光電設備 20%租金之百分比」，取較高者做為應計付本公司售電租金之百分比。

(八)得標廠商如未來規劃以「綠電」或「餘電躉售」方式轉供給其他業者，須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且其綠電購售價格須高於經濟部公告之躉售費率，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九)以上租金之法定營業稅另計。

## 二、權利金:

(一)本標案之土地，如得標人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得標人應先將該設施之構圖、規格、使用材料種類及建造金額等資料，報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得辦理，上開面積須另行計費收權利金。另如以貨櫃屋或其他方式使用土地者，亦同。

(二)本標案之土地，如已興建簡易固定基礎建物，上開設置面積須另行計費收取權利金。簡易固定基礎建物如被舉發、罰款或應辦理事項，得標人應自行負責。

## 壹拾玖、租金及權利金之繳納方式：

### 一、租金:

(一)每期售電租金：得標廠商應繳交之租金，應於各基地各別與台電公司完成併聯開始售電之日起計付，並應於取得台電公司核發電費單之日起，於每月月底前繳交上個月之租金予本公司。

(二)土地租金：各基地應每年繳交 1 次，得標廠商應於各基地各別取得政府核准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次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應於開始計付之日起 10 日內，繳交第 1 年應繳納之土地租金。爾後每年之土地租金均應於該年相當於政府核准之次日起 10 日內繳交。最後 1 年之土地租金按最後 1 年之履約日數除以 365 計算之。

(三)如得標廠商逾期繳交上述租金，應依本須知第 25 條第 6 款規定，支付逾期違約金予本公司。

## 二、權利金：

(一)如得標人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應於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1 次付清權利金，權利金本公司收取後即不退還，其計價方式如下：

1、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面積占該承租土地面積在 60%以下者，依實際建築面積  $m^2$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1.65%\*契約剩餘期間之年數，收取權利金（外加營業稅）。

2、權利金之年數不足 1 年之部分，以實際日數乘以 365 分之 1 計算。

(二)權利金本公司收取後即不退還，履約期間本契約土地全部或一部被徵收時，得就徵收範圍及無法使用之期間比例核計無息退還外，本公司依契約書第 18 條終止契約時，亦不予退還。

## 貳拾、押標金：

一、押標金：新臺幣 800 萬元。

二、押標金之繳付方式：投標廠商應以銀行為發票人所開立之即期支票、本票、劃線保付支票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上述票據應以本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所繳之全部押標金不予退還：

- (一)投標廠商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者。
- (二)投標廠商提送資料或文件內容有故意虛偽不實者。
- (三)投標廠商提出投標文件後撤回。
- (四)經決標為得標廠商後放棄得標者。
- (五)決標後得標廠商未於指定期限內簽訂契約書及繳交履約保證金。
- (六)違反刑法或公平交易法等行為者。
- (七)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投標廠商之事由，致損害本公司權益及名譽者。

四、押標金之退還：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公司書面通知後，持通知函、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或代理人印鑑，並具代理人之被授權證明文件），洽本公司填具申請單後，無息退還押標金：

- (一)經查證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不符合規定者。
- (二)未得標廠商。

逾 7 日未領回者，由本公司依一般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貳拾壹、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標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廠商（含押標金）：

- 一、未填標價、押標金不足、未附押標金或所附票據不合規定。
- 二、投標廠商未依本須知所提出之相關文件內容、未於投標廠商聲明書上載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姓名、登記文件字號，並加蓋印章者。
- 三、不符合本須知投標廠商資格或未檢附資格證明文件者。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答「是」或未答者或內容有誤者。
- 五、封口未密封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六、投標信封未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指定處所。
-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未簽名或蓋章或簽名與印章非同一人者；簽名或蓋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視同未簽名或蓋章。
- 八、投標廠商複數投標時，自選得標之意願排序應一致，若該意願排序不一致，致本公司決標作業產生困難者。（如附件 6）
- 九、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合法或未依本須知投標者。

貳拾貳、決標方式：最高標決標原則

- 一、本公司先就投標廠商資格進行第一階段之資格文件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可參加後續第二階段之競價程序。第二階段進行競價程序，如遇各廠商報價均低於底價時，得於開標當場洽最高標價之廠商優先加價一次，如仍低於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三次。最後比加結果若二家以上標價相同且高

於底價者，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加價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抽籤決定之。若未達三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加價格一次，以高價者得標，比加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開標時投標廠商應派員參加比加價，若未派員參加者，於辦理優先加價或比加價格時視同棄權。

二、以廠商所填之「光電+儲能設備租金之百分比\*虎尾及斗六場合計年保證發電量」數值（取小數點1位，四捨五入）最高者，且高於底價者得標。（範例：投標廠商投標售電租金百分比(A)拾零.零%、虎尾場壹仟參佰零拾零度(B)、斗六場壹仟參佰零拾零度(C)、合計貳仟陸佰零拾零度(D)，投標價 $A*D=$ 貳佰陸拾零.零)

貳拾參、履約保證金：以新臺幣 1,600 萬元計收。各得標廠商應以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由該金融機構出具「放棄行使抵銷權」之聲明）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存款單背面讓與人欄應簽章）或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金融機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其有效期應較契約期限長 90 日）繳納。

貳拾肆、簽約及繳款：

- 一、各得標廠商應於本公司得標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本公司繳清履約保證金（所繳押標金得保留抵扣部分保證金），並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逾期或通知不到視同棄權，其所繳押標金不予退還。
- 二、各得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依本條通知限期簽訂契約書及繳款時，應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



正本不符時，本公司得撤銷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

貳拾伍、各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書，本公司得撤銷其得標資格，並得依序通知次高標人按決標價決標。

貳拾陸、罰則：

一、各基地如於取得縣府容許畜殖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1 年內無法完成併網，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外，每逾期 1 日應處履約保證金 1‰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本款懲罰性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 50%。

二、各基地如於取得收受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起 15 個月內無法完成併網，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外，每逾期 1 日應處履約保證金 1‰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本款懲罰性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 50%。

三、違反第柒點股權轉讓相關條款，按月罰款新臺幣 300 萬元，直到改善為止，本款懲罰性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 50%。如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得依契約第 18 條規定終止契約。

四、逾期違約金

得標廠商違反契約規定租金繳納期限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按所欠金額加收 5‰。

(二)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按所欠金額加收 10‰。

(三)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按所欠金額加收 15‰。

(四)以此類推，每逾1個月，加收5%，最高以所欠金額加收30%為限。

五、如因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相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損壞無法正常發電，得標廠商應於災後1個月內提報復原計畫送本公司審核。如得標廠商無法於本公司核可之期限內恢復發電，本公司得向得標廠商請求租金之損失。(以得標廠商得標之各基地各別案場年保證發電量/365日\*超過核可日數\*躉售價格\*計付本公司售電租金之百分比)

貳拾柒、其他：

- 一、得標廠商使用土地應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規定，遵循建築物高度、開發總量及最大建蔽率等管制。
- 二、得標廠商依法申辦畜殖場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及儲能設備作業，所發生之相關全部費用(如土地鑑界、開發費用、建置費用、土地回饋金、土地分割費用及相關費用【地價稅除外】等)，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三、得標廠商應各自為申請人辦理各基地之開發許可申請作業事宜。
- 四、得標廠商應負責其契約所定各基地各別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建置及營運。
- 五、得標廠商不得以饋線費用太高、原物料成本太高或融資困難等任何理由，延遲履約、不完全履約或拒絕履約。
- 六、得標廠商必要時應召開說明會並與相關機關團體(如縣府、鄉鎮區(市)公所、環保團體、保育團體、其他公民團

體、原住民及附近居民等)溝通後，再行辦理申辦太陽光電及儲能設備申設相關作業流程。

七、得標廠商向政府提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計畫時，應提請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

八、本公司同意配合得標廠商需求出具各基地之建物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等相關文件，供作太陽光電及儲能設備申設使用，其中土地使用同意書核發前另依契約書第 8 及第 9 條規定收取權利金。

九、如需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土地審查異動等相關程序事宜，以政府機關所規定辦法為主。

十、如本標案各基地場址主管機關不同意得標廠商電業籌設、地方政府不同意開發、無法取得設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支持函或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等，以致無法做本招標用途之使用時，雙方得合意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相關已發生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十一、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前，得標廠商應保持地上物及其附屬設施與太陽光電發電及儲能設備(包括敷設於地上建物之電氣、給水、排水等設備)良好運作之原狀，經本公司需要保留且得標廠商書面同意贈與予本公司時，得標廠商應備妥證件無償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且不得拆除或毀損，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費用；如本公司不同意保留時，得標廠商應提出太陽光電發電及儲能設備回收計畫，並於契約租期屆滿之次日或終止之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及儲能設備包含其基礎與支撐架等所有設施，並須負責復舊返

還建置場址；如未拆除者，本公司應依契約書第十八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十二、得標廠商如成立新公司執行各基地各別之太陽光電發電及儲能設備建置，本公司、得標廠商及新公司另行簽訂增補協議書，並將新公司列為連帶保證人或契約當事人。

貳拾捌、檢舉：

投標人於辦理領標、投標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貪瀆不法情事，請依本公司政風檢舉信箱號碼及檢舉應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客戶)於辦理領標、投標、履約或驗收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貪瀆不法情事，請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辦理。

二、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一)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

1、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貪污瀆職事實。

3、證據資料。

(二)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三、利用下列信箱及電話號碼，勇於提出檢舉：

(一)法務部調查局：

聯絡電話：(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

(二)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各地區)調查站：

聯絡電話：(06)2988888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各區)。

(三)台糖公司政風處：

檢舉電話：(06)3378682 傳真：(06)3378519。

(四)檢舉信箱：701036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五)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貳拾玖、本須知所附相關書件，如下列所示：

四、附件 1：台糖公司「公開標租虎尾及斗六二座畜殖場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招商案招標清冊。

五、附件 2：合作廠商協議書。

六、附件 3：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附件 4：廠商自行檢核表。

八、附件 5：台糖公司租金標單。

九、附件 6：投標廠商切結書。

十、附件 7：投標廠商授權書。

十一、附件 8：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身分證影本)。

十二、附件 9：台糖公司「公開標租虎尾及斗六二座畜殖場建物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招商案契  
約書。

十三、附件 10：標函封。

十四、附件 11：價格封。

十五、附件 12：押標金封 \_ 證件封。